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3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案号为（2026）粤0703民初20816号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3日，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田野阳光提交的《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田野阳光提请将《关于不予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田野阳光提交的临时提案主要内容

（一）临时提案名称：《关于不予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二）具体决议事项

在（2026）粤0703民初20816号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作出生效裁判，或者 以调解、撤诉等方式结案前，不予补选因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解任徐驰先生而产生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空缺。

（三）提案理由

提案人等股东认为：上海嘉晟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6年9月18日提请增加临时提案《关于罢免徐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

案》，要求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在该提案中上海嘉晟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徐驰董事“过度受其提名股东的意见左右”“履职独立性严重缺失”“干扰董事会正常议事决策机制”等为由要求将其罢免，但上海嘉晟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人员未提供具体事实和证据；该提案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上通过，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禁止的无故解除，严重违反了《公司章程》的第一百零六条。

因此提案人等股东就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诉讼，法院已立案受理并在2026年10月28日下发立案受理通知书，进入司法程序。

鉴于本次补选所涉董事空缺与该案审查事项直接相关，在诉讼终结前不予补选，有利于避免公司后续治理安排与诉讼进程及裁判结果相冲突，维护公司合法合规、平稳有序运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待该案作出生效裁判，或者以调解、撤诉等方式结案后，再依判决结果或其他方式结案结果做相应处理。

（四）互斥表决安排

本议案与《关于补选罗明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均针对同一董事空缺，且决议内容不能同时执行，构成互斥提案。请召集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5条，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逐项表决，并在补充通知、网络投票系统及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两项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同时投同意票的，对两项提案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请召集人同时明确总议案与互斥提案的衔接方式，以及两项提案均获得通过时的处理规则，保证表决结果明确、可执行。

（五）特别提示及声明

请董事会在收到本议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完整披露提案人姓名、持股比例和本议案具体内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董事会认定本议案存在依法不得提交审议的情形，请依法在收到本议案后二日内公告本议案完整内容、具体认定依据及合法合规性说明，并同步公告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提案人声明：本议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内

容及提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人保证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诉讼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留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二、董事会审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田野阳光提交的临时提案开展审查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审查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